竹贤府发〔2023〕4号

竹贤乡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

各村、各办公室（站、所、队、中心）、乡属单位：

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切实开展好本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，结合本乡实际，成立竹贤乡安全生产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：

 竹贤乡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乡政府统一领导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委 员 会主任：朱从璠 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委员会副主任：廖 斌 副乡长

 谭 滨 政法委员、武装部长

成 员：任伟朋 副乡长

 孙 锐 宣统委员

 陈 敏 组织委员

 余德水 执法大队队长

 王 亚 农服中心主任

 张 琳 竹贤八一爱民小学校长

 曹启聪 竹贤卫生院院长

李忠国 平安办主任

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竹贤乡平安办，办公室主任由廖斌兼任，平安办主任李忠国为办公室工作人员。

 　二、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

　　在乡政府的领导下，协调和指导各单位、企业、村委安全生产工作。日常事务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。

　　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安全工作的方针路线，研究制定适应本乡情况的政策；

　　（二）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；

　　（三）指导各单位、企业、村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，并督促落实；

　　（四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；

　　（五）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专项治理；

　　（六）负责对单位、企业、村委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；

　　（七）必要时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参与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抢险救援的处置工作；

（八）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 竹贤乡人民政府

 2023年2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